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 105年 1月至 12月

機關名稱	總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未 結 案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數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依第 2 國 家 條 款 求 償 Y		依第 3 國 家 條 款 求 償 Y		行使求償權		
					H 協 議 在 處 理 中	I 合 同 成 立 件 數	J 不 成 立 件 數	K 拒 絕 賠 償 件 數	L 其 他 件 數	N 敗 訴 件 數	O 部 部 院 和 回 他 件 數	P 勝 訴 件 數	Q 部 部 院 和 回 他 件 數	R 解 決 件 數	S 其 他 件 數	T 賠 償 總 計 $T=(U+V)$	U 協 議 成立 件 數	V 判 決 賠 償 件 數	W 賠 償 判 決 件 數	X 賠 償 判 決 件 數	Z 機 構 賠 償 件 數		
法務部矯正署 臺東監獄	A-(C+F) 件 數	B 件	C=(D+E) 件 數	D 件	E 件	F=(G+H) 件 數	G 件	H 件	I 件	J 件	K 件	L 件	M 件	N 件	O 件	P 件	Q 件	R 件	S 件	W 件	X 件	Y 件	Z 元
連絡電話：039-310185#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說明：

一、本件請於106年1月10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承辦人(zone0626@mail.moi.gov.tw)，如未受領請說明(機關全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二、表列填表人及審核主管(科室主管層級以上)請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掃描成PDF檔案，回傳時信件主旨請敘明(機關全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表說明：

-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
-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 六、已結案之訴訟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